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1、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和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总体评价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新阳' (Ma Xinyang).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